**询价邀请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院《外部供应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现对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进行询价采购，邀请贵公司参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人 | 名称：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联系人：张铁电话：18808052378 |
| 2 | 项目名称 |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 |
| 3 | 建设地点 | 金阳县 |
| 4 | 资金来源 | 询价人自筹 |
| 5 | 询价范围 | 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查明大河坝特大桥桥位区内崩塌堆积体对拟设大桥的影响以及金阳互通区内危岩和高位崩塌对拟设互通的影响。 |
| 6 | 计划工期 | 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次日起算30日历天。 |
| 7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和本询价文件内（含附件条款）的技术质量要求。 |
| 8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报价人：应为进入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采购合格供应商目录单位。 |
|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应具有地质灾害评估**甲级**资质（报价文件需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本项目中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②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 | 领取日期：2019 年6月24日领取方法：在我院官网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
| 11 | 报价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28日9时00分 |
| 12 |  限价 | 两个工点地质灾害评估最高限价为19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报价无效。报价单位精确到元。 |
| 13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30天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函需加盖公章 |
| 15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一号楼三楼工程勘察分院 |
| 16 | 比价时间和地点 | 比价时间：同被询价截止时间比价地点：四川省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一号楼三楼工程勘察分院办公室A311 |
| 17 | 中标单位的确定 |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18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履约担保的金额：预计合同总价的5% |

**二、报价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2项。

 2.建设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3项。

 （二）资金来源：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4项。

 （三）询价范围、计划工期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1.询价内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5项。

 2.计划工期：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6项。

 3.工程质量、安全、文明要求

 ①工程质量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7项及附件一合同格式中所涉及的技术要求。

 ②安全、文明要求：满足现场工作的要求。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8项。

 （四）费用承担：报价人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的费用自理。

 （五）询价文件领取起止日期及领取方法：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0项。

 （六）报价人注意事项

 1.被询价的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等报出自己的价格。

 2.本工程询价方不供应任何材料。

 3. 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进行承包,最终以通过评审的成果报告进行完工结算。

 （七）供应商报价函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至规定地点。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1项、第16项。

 （八）供应商报价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须附营业执照和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三、报价函无效的情形**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报价函；

 2.不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价无效；

 3.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至规定地点的报价函;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

5.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控股关系，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评定方法**

 1.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若被中标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则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库，并对该项目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五、履约担保**

 1.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照报价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担保形式向询价人提交履约担保。

 2.本工程合同履约保证金为预计合同总价的5%，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无息返还至中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

 **六、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和询价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询价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年度合格供应商库。

 **七、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见附件一。

 **八、其他**

附件一：合同格式

附件二：（报价函格式）：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采购合同**

（专业： ）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资质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日 期：

甲方：

乙方：

乙方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及专业类别

资质证书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甲方已承担 （工程项目全称） 的 （工作内容） ，经□询价采购□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 （工程及专业内容） 合作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地方、行业有关本专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相关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

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2中标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项目名称: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3.2项目规模：全长29.6km ，设计时速80km/h

3.3项目阶段：施工图

3.4投资及工作内容 ： 大河坝特大桥、金阳互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四条 工作内容和质量要求**

2.1乙方的工作内容为：完成 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大河坝特大桥桥位区、金阳互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的要求，通过甲方验收或主管部门批复。

2.2乙方提供执行的技术标准应满足以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3.11）；

4.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69号文《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

2.3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1.查明对拟建构筑物有影响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形成条件及变形破坏方式；评估地质灾害体的稳定性、易发程度及对拟设构筑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2.对工程区域建设适宜性进行分区、分级评估，对影响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为《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大河坝特大桥、金阳互通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正式成果文件纸质版8套，可编辑电子成果文件1套。

5.2正式成果文件（纸字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及专家评审意见于 年 月 日提交。

5.3 提交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大安中路65号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3楼A311办公室。

5.4验收方式和标准：专家评审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6.2双方商定，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6.3 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等的变化，造成工作费用增减时，由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定价原则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本合同有履约担保。

7.2乙方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7天内，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计 元。

7.3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3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4如乙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将视情况动用履约担保，以确保合同目标的达成，并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违约责任。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乙方提交 文件，经甲方验证（有主管部门批复或专家审查意见的，以批复或专家意见代替验证）通过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80％，计 元。

8.2剩余款项将在甲方勘察设计主合同全部到款后3个月内进行支付。

8.3乙方申请支付时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满足支付条件的证明资料，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甲方责任

9.1.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甲方逾期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相同时间。

9.1.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或质量标准、数量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３０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1.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1.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乙方进行对接。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

9.2.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履行并与甲方进行对接。乙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电话为 。

9.2.4乙方负责对外的审查、汇报工作，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联络和后续服务工作。

9.2.5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成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6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延误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乙方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所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行业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8乙方应为己方人员购买国家法定保险，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9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剔除甲方供应商库，三年内不得入库。

9.2.10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11乙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未公开的商业和技术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1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预估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10.1甲方单位所提供的资料中部分内容可能为国家规定的涉秘资料，乙方须按国家保密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在本单位内规范使用，严禁复制或在互联网上传输。乙方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其他手段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披露、传输或转让使用本成果资料。

10.2甲方单位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QES三标体系认证。乙方在工作职责内，注意遵守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0.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住宿费、查询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

事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甲乙双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12.2.1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12.2.2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成都市太升北路35号开户银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帐号：51001426208050125148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中标人

 （受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七、 本合同作为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合同的附件，与技术咨询审查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方：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工作安全责任书：

**一、 甲方职责**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工作，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 乙方职责**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http://www.govyi.com/gongwenxiezuo/zhineng/Index.shtml)

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作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乙方应在工作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若因工作原因造成公路上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在工作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封闭道路则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联系。

2.5．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工作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工作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作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9．所有工作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0．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1．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

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文明、安全施工，应当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后上岗。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可能发生的机具、人员和第三人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承接方自行承担，委托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2.13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合同的附件。

甲 方：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乙 方：

有限公司（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询价采购商报价函**

**致：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贵单位发出的G4216线屏山新市至金阳高速公路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估专题研究询价采购邀请函，接受贵方邀请函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参与该项目报价。

一、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总价（元） |
| 1 | 查明大河坝特大桥桥位区内崩塌堆积体对拟设大桥的影响以及金阳互通区内危岩和高位崩塌对拟设互通的影响。 |  |

**注：1.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专业工作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使用费、安全生产、资料收集、外业、内业、外部协调、审查费、会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工作内容：**

**1）查明对拟建构筑物有影响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特征、形成条件及变形破坏方式；评估地质灾害体的稳定性、易发程度及对拟设构筑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2）对工程区域建设适宜性进行分区、分级评估，对影响工程建设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二、工期

工期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次日起算。

工期合计： 日历天。

三、服务承诺

1、依据贵方的管理目标、技术要求，服从统一安排和现场负责人的统一指挥，接受贵方现场人员的质量安全的管理监督；执行贵方提供的任务书实施要求，确保达到质量、安全标准。

2、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保证在整个项目过程中的文明生产、安全生产，做好预防保障措施，一旦出现类似意外事件，均由我全部负责，与贵方无关。

3、严格按照询价函“**工程质量、安全要求**”执行。

四、附件

1、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加盖单位鲜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